

A类

(公开)

# 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安建复函〔2021〕25号

签发：刘劲松

## 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对政协安宁市六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第167号提案的答复

彭永忠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我市廉租房和公租房管理工作的提案”，已交由我们办理，感谢您提出宝贵建议，我局进行深入研究及工作梳理后，现答复如下：

### 一、政府统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分配情况

为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保障进城务工及创业人员住房问题，安宁市公共租赁住房自2006年起开始建设，目前政府统建公共租赁住房共4912套，其中：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分配4064套；直管公房借用114套；各街道拆迁过渡用房734套。

## 二、政府统建公共租赁住房政策条件

### （一）入住条件政策

根据《安宁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安政办〔2013〕55号、《安宁市进一步扩大廉租住房保障范围实施意见》安政通〔2012〕31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在符合申住条件的情况下，分为三类保障，具体如下：

1. 申请人具有本地城镇常住居民户口，且实际居住2年以上。配偶一方为安宁区域内农业户口，家庭人口享受低保人数在两人以上。申请家庭人均住房面积低于13平方米，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1464元的，按0.7元/平方米收取公共租赁住房租金；

2. 申请人具有本地城镇常住居民户口，且实际居住2年以上。申请家庭人均住房面积低于13平方米，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1464元的，按1.4元/平方米收取公共租赁住房租金；

3. 申请人在本市工作或者创业，人均住房面积低于18平方米，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2975元的，按6元/平方米收取公共租赁住房租金。

4.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建保〔2013〕178号）等相关文件精神，从2014年起，全国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房并轨运行，并轨后统称公共租赁住房。此三类租金由安宁市结合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财政承受能力、住房市场租金水平、建设与运营成本、保障对象支付能力等因素所实行的差别化租金。

### （二）退出条件政策

根据《安宁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安政办〔2013〕55号文件，承租人在承租住房期间通过购买、获赠、继承等方式获得住房，人均住房面积超过18平方米或在租赁期内超过政府规定收入标准的，应当退出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不符合条件但暂时无法退房的，可以给予3个月过渡期，过渡期内按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的1.5倍计收租金。拒不腾退住房的，按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的2倍计收租金，必要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三、政府统建公共租赁住房资格年审

安宁市自2007年成立了“安宁市解决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下设于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住建局负责对全市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牵头协调相关部门制定规划、计划、建设和管理的配套政策。成员单位及职责如下：

**市纪委：**负责对分配工作的全程监督；

**市公安局：**负责完成公共租赁住房内死亡人员遗物的清理工作；

**各街道、社区（村委会）：**协助市住建局做好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工作。协助公安部门完成辖区内公共租赁住房内死亡人员遗物的清理工作；

**市民政局：**会同市公安局，根据国家规定，按照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公布低收入家庭标准；

**市人社局：**负责对申报人员的劳动合同等相关情况的核实；

市总工会：负责对下岗或困难职工的经济状况、家庭人口情况的核实；

市残联：负责对伤残等级认定证的核实；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对两参人员的资格认定；

市财政局：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维修养护资金，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的资金保障工作；

融媒体中心：负责对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相关信息的宣传和公示；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对申报人员房产查询证明工作；

安宁市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公共租赁住房及配套设施的维修养护，确保公共租赁住房的正常使用。

（一）自 2018 年起，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各成员单位，对已入住的保障对象进行资格年审。自然资源局不动产中心主要承担对保障对象在安宁市连然金方片区名下房产情况进行查询，查询后对有房产人员进行核实。对人均住房面积超过 13 平方米，人均住房面积低于 18 平方米且符合其他申住条件的保障租户进行调整租金处理。对人均住房面积超出 18 平方米范围的，根据《安宁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安政办〔2013〕55 号文件的退出政策进行清退。

（二）2020 年公共租赁住房宁和家园一至五期安装了人脸识别门禁系统，有助于清查转租、长期无人居住等情况。宁和家园四期、五期已分别于 2021 年 1 月、3 月完成人脸识别录入工作，宁和家园一期、二期、三期系统尚在调试中。在 2021 年

3月对宁和家园一期保障租户名下房产核实工作中，已对宁和家园一期21户名下有房产，家庭人均住房面积超过18平方米的租户进行清退，一期清退工作预计2021年6月底全部完成，二期至五期核查房产工作正在进行中。

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都是保障性住房的重要组成部分，两房并轨运行是完善住房保障制度体系，提高保障性住房资源配置效率的有效措施；是改善住房保障公共服务的重要途径；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具体举措。下一步，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牵头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管理的相关工作。

感谢您对我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邵明霞 13888124657

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6月10日

(此页无正文)

---

抄送：市政府法制办，市政协提案委。

---

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6月10日印发

---